

本期目录

- 一、国务院《“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 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九、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 十、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 十一、国资委《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
- 十二、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十三、财政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 十四、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 十五、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
- 十六、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十七、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十八、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

十九、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二十、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二十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二十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

二十三、司法部 中央文明办《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

二十四、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

二十五、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二十六、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二十七、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二十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额的通知》

二十九、事关你我！一批新规2月1日起实施

一、国务院《“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号,2022-1-27)

《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提出了6个方面22项71个重点任务。六个方面分别是：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三是维护和完善国内统一市场，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四是完善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五是坚守安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六是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统一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和发布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巩固“先照后证”改革成果。优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深化经营范围登记改革。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健全强制退出机制，完善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统筹提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能力。

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深入贯彻《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完善竞争规制基础制度。加快推进反垄断法修订，完善以反垄断法为基础、法规规章为支撑、反垄断指南为配套的反垄断规则体系，增强配套规则的适用性。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新完善重点监管规则，细化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完善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加快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梳理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交叉重叠的法律法规，推动厘清相关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完善配套实施细则。

提高竞争执法水平。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竞争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衔接协调，强化对滥用标准必要专利的反垄断规制。强化公共事业、医疗、

药品等领域竞争执法，预防和制止不合理收费、指定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加强对商业混淆、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违法有奖销售等误导消费行为的监督，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完善平台经济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等分析框架。推动完善平台企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督促平台企业规范规则设立、数据处理、算法制定等行为。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制定大型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制度。落实平台企业并购行为依法申报义务，防止“掐尖式并购”。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协同，统筹运用电子商务法、广告法、价格法等，依法查处“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1号，2022-1-6）

（五）支持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合理划分土地管理事权，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探索赋予试点地区更大土地配置自主权。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机制。探索建立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转换机制。

（六）鼓励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完善弹性出让年期制度。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建立工业企业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加强土地精细化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

（七）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用地。鼓励试点地区探索通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等方式，细化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范和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创新举措。

（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前提下，支持试点地区结合新

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允许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依据规划改变用途入市交易。在企业上市合规性审核标准中，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给予同权对待。支持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

（十四）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创新新三板市场股债结合型产品，丰富中小企业投融资工具。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探索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合作衔接的机制。

（二十四）支持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在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基础上，支持试点地区进一步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探索促进绿色要素交易与能源环境目标指标更好衔接。探索建立碳排放配额、用能权指标有偿取得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探索开展资源环境权益融资。探索建立绿色核算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及政府、企业和个人绿色责任账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2022-1-10）

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国家、省、市、县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996 项），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

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

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2022-1-4）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答复不予公开（含部分不予公开，下同）、无法提供、不予处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处理的；（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其申请公开的内容的；（三）认为行政机关告知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或者时间错误的；（四）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一）单独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补正、延期等程序性处理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关于纸张、印章等具体形式要求的，或者未按照其要求的特定渠道提供政府信息的；（三）在缴费期内对行政机关收费决定提出异议的；（四）其他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情形。

驳回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属于本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情形）；（三）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

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四）其他依法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情形。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22-1-14）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拔任用。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任期。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任职回避。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辞职制度。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法释〔2022〕1号，2022-1-12，2022-1-20 施行）

起诉要求。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

件中没有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故意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一）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二）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执行的；（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后拒不执行，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给予其他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五）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无许可证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其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的；（六）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气、废渣直接排放或者倾倒的；（七）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八）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九）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采取破坏性方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十）其他故意情形。

惩罚性赔偿金额。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应当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一般不超过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的二倍。

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经被行政机关给予罚款或者被人民法院处罚金，侵权人主张免除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时可以综合考虑。

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但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应当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作为计算基数。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2022-1-21）

案件受理。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三）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虚假陈述认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

误导性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

预测性信息重大差异。原告以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盈利预测、发展规划等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为由主张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信息披露文件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二）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三）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的。

虚假陈述揭露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开交易市场对相关信息的反应等证据，判断投资者是否知悉了虚假陈述。

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下列日期应当认定为揭露日：（一）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二）

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因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之日。

重大性及交易因果关系。被告能够证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并以此抗辩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被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

(一) 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二) 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三) 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四) 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五) 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其他情形。

过错认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过错认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过错认定；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过错认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行业执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要求等内容，结合其核查、验证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

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限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证券服务机构依赖保荐机构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致使其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陈述，能够证明其对所依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损失认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特定事件的过度

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法发〔2022〕2号，2022-1-13）

1. **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惩强制“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依法认定经营者滥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

3. **支持保护市场主体自主交易。**弘扬契约精神，具有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利用中小微企业处于危困状态或者对内容复杂的合同缺乏判断能力，致使合同成立时显失公平，中小微企业请求撤销该合同的，应予支持；具有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采用格式条款与中小微企业订立合同，未按照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就与中小微企业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中小微企业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中小微企业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应予支持；对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直接导致中小微企业合同履行不能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妥善处理。

4. **支持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中，对当事人违反预约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强化预约合同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制度运用，提升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在依法认定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予以撤销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防止不诚信当事人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获益。

6. **加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支持引导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中小微企业在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获取特定技术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利用优势地位附加不合理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改进的条件，或者不合理要求无偿、低价回购中小微企业所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经审查认为违反反垄断法等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原则上应当认定相关条款或者合同无效。

九、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2022-1-10）

（二）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各地发展改革、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应制定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三）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各地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

（四）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费比例。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五）建立健全规划工作机制。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积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科学编制省级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专项规划，指导地市以区县为基本单元编制布局规划。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公共充电场站，应加强论证。

（八）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加快制定各省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分阶段覆盖方案。明确高速公路快充站建设标准规范，将快充站纳入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基础设施范围，加强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立项与验收环节管理，做好建设用地和配套电源保障工作。

（九）提升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相应比例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

（十八）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强化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安装质量安全把关。在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二十) **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鼓励地方加强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设施的补贴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十、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改高技〔2021〕1872号，2021-12-24)

(一) **完善治理规则**。修订《反垄断法》，完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套规则。制定出台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细化平台企业数据处理规则。制定出台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规则，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完善金融领域监管规则体系，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

(四) **完善竞争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强化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等税收协助义务。

(五) **加强金融领域监管**。强化支付领域监管，断开支付工具与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依法治理支付过程中的排他或“二选一”行为，对滥用非银行支付服务相关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加强监管，研究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规范平台数据使用，从严监管征信业务，确保依法持牌合规经营。落实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加强穿透式监管，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

(六) **探索数据和算法安全监管**。切实贯彻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严厉打击平台企业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超权限调用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从严管控非必要采集数据行为，依法依规打击黑市数据交易、大数据杀熟等数据滥用行为。在严格保护算法等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算法评估，引导平台企业提升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促进算法公平。严肃查处利用算法进行信息内容造假、传播负面有害信息和低俗劣质内容、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用工合作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探索明确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引导平台企业加强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协商，合理制定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和算法规则，并公开发布，保证制度规则公开透明。

十一、国资委《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国资发监督规〔2021〕103号，2021-12-13）

适用范围。本规则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本规则所称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各类生产经营管理风险事件。

企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维稳事件等相关风险事件报告工作不适用本规则。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有下列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并及时报告：（一）可能对企业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金额占企业总资产或者净资产或者净利润10%以上，或者预计损失金额超过5000万元。（二）可能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或者省级以上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四）受到其他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机构管制、制裁等，对企业或者国家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五）受到国内外媒体报道，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六）其他情形。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按照事件发生的不同阶段，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等三种方式。

首报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状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向企业董事会及监管部门报告情况，以及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等情况。对于特别紧急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应当在第一时间内以适当便捷的方式报告国资委。

续报应当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发展趋势判断、风险应对处置方案、面临问题和困难及建议等情况。

终报应当在事件处置或整改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党委（党组）或董事会审议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结果、涉及的金额及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及原因分析、问题整改情况等。涉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一并报告问责情况。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国资委。

责任追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国资委将印发提示函、约谈或通报，情形严重的依规追究责任：（一）严重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的。（二）对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敷衍应付，导致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三）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应对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得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四）需要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十二、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110号，2022-1-14，2022-3-1 施行）

框架协议采购定义。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属于上述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十三、财政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第109号，2022-1-14，2022-3-1施行）

听证事项范围。财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一）吊销行政许可证件；（二）暂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三）责令资产评估机构停业；（四）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五）责令会计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六）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七）责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停止从业；（八）较大数额罚款；（九）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标准为对公民作出1万元以上的处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0万元以上的处罚。

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其听证相关数额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听证申请。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

法律后果。财政部门对依法应当听证的行政处罚事项不组织听证，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听证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十四、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2022-1-7，2022-3-1施行）

规则主要做了四方面修订：一是体现预算管理改革的新精神。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等要求，对预算调剂作了规定，删除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相关内容。二是体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新要求。新增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定义及构成等条款，删除了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分析的内容相关条款及附件等，增加事业单位实行成本核算的规定。三是衔接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衔接，增加设置国有资产台账、汇总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定期盘点资产、及时办理产权属登记、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程序性要求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内容等。四是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衔接。在总则中新增关于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取消“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中的“修购基金”等。

十五、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1〕37号，2021-12-30，2023-1-1施行）

《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正文包括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收入和费用，盈余及盈余分配，财务报表和附则8章内容。第一章总则阐述《制度》的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总体要求。第二章至第五章分别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收入和费用，结合合作社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相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等作出规范。第六章盈余及盈余分配对合作社本年盈余的形成和分配等会计处理作出规范。第七章财务报表对合作社会计报表类型、报表附注、编制要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作出规范。第八章附则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并对合作社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提出原则要求。

附录《合作社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主要规范会计科目的具体设置、核算内容和主要账务处理、以及会计报表格式与附注及其编制要求等。

十六、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2022-1-15，2022-3-1施行）

一般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关联自然人。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四）上述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五）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五）关联自然人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自然人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类型。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一）授信类关联交易；（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四）存款和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类型。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二）服务类关联交易；（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四）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非银行金融机构关联交易类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下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内部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银保监会对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号，2022-1-4，2022-2-8 施行）

编制总体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临时报告），保障报告的规范性。（一）相关环境信息的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二）使用的术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三）涉及排放量等较为重要的数据，测算数据时使用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的选取方法和选取理由；（四）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等除特别说明外，应当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五）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增强报告的易读、易懂性；（六）应当遵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排污许可等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企业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规范、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年度报告部分，规定了关键环境信息提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等应当披露的信息内容。

如企业环境管理信息，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等信息。

临时报告部分，临时报告规定了企业产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信息时，应当披露的内容、依据、事项。同时规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披露变更内容、主要依据。

十八、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环办环评〔2022〕2号，2022-1-6）

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应遵守东道国（地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按要求申请所需的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东道国（地

区)没有相关标准或标准要求偏低的,在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的基础上,鼓励采用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更严格标准。

环境尽职调查。企业在开展对外并购之前,可通过环境尽职调查等方式,评估拟收购标的在历史经营活动中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环保处罚、环境诉讼、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以及相关生态环境风险,重点评估危险废物处置、土壤、地下水、温室气体排放和大气环境影响情况等。

重点行业要求。根据对外投资合作的重点行业发展情况,《指南》针对能源、石油化工、矿山开采、交通基础设施等行业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规定。

十九、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2022-1-5)

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

5. 制定出台《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

6. 全面落实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方案,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

8. 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

9. 制定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区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确保2022年底前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11.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

12. 各地区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港口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

13.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

14. 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

控制制度。

15. 在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22. 推进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增加系统企业端、移动端和“一书一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标准化生成功能，拓展化工医药企业登记范围，对每个企业每种危险化学品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

二十、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2022-1-24）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失信行为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将下列行为列为失信行为：（一）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四）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五）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六）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七）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存在第（一）项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但能够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失信行为。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责将实施下列失信行为的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且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二）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严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信力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移出等程序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2022-1-24）

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各地方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撤回情况、申诉处理情况、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发明专利结案中授权比例和授权后仅缴纳首年年费失效比例等信息。对非正常专利申请问题突出的，视情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予以通报。

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持续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主动核查力度。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要在专利受理、预审、企业备案等环节建立工作机制，主动排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加强对重点违规行为的治理。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聚焦异常大量申请、冒用他人信息申请、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倒买倒卖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无生产经营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等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持续攻坚克难，加大处置力度，深挖问题根源，加强综合整治。

二十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

（国知发服字（2021）36号，2021-12-31）

如第1项专利申请受理，服务形式：知识产权业务受理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电子申请客户端；接收邮寄。

第4项商标注册申请受理，服务形式：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各地方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第5项地理标志申请受理，服务形式：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各地方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

（<http://www.cnipa.gov.cn/col/col1116/index.html>）

第28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办理，服务形式：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各地方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部分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二十三、司法部 中央文明办《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2021-12-31）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由法律援助机构或受其委托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本办法不适用于公民自行开展的公益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志愿者可以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申请提供刑事辩护与代理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提供律师执业证书。

取消身份。法律援助志愿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取消或通知招募单位取消其法律援助志愿者身份，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本人：（一）以法律援助志愿者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或者收取受援人财物或其他利益的；（二）同一年度内三次不能完成预先约定的服务，或者因服务质量不合格被受援人投诉三次以上的；（三）违反相关执业行为规范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2021-12-28）

（一）**提升律师服务收费合理化水平。**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原则上由律师事务所制定。在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时，律师事务所应当统筹考虑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

（二）**提高律师服务收费公开化程度。**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当每年向所在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律师协会备案，备案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新设律师事务所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书10个工作日内，应当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并向所在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律师协会备案。律师事务所不得超出该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将本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六) 严格限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规定。

(七) 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十五)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省级律师协会要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和示范文本，明确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当载明的收费项目、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当考虑的因素等事项，但不得直接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律师服务费标准在律师协会备案的程序和要求；制定律师风险代理书面提示和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示范文本，督促律师事务所严格规范风险代理收费行为。

二十五、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2021-12-31）

实习单位选择。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知情同意书。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实习协议。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

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实习报酬。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实习管理规范。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安全职责。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实习保险。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实习人身伤害。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六、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5年）》（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2021-12-31）

《行动计划》明确，到2025年，光伏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在有条件的城镇和农村地区，统筹推进居民屋面智能光伏系统，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推广太阳能屋顶系统。开展以智能光伏系统为核心，

以储能、建筑电力需求响应等新技术为载体的区域级光伏分布式应用示范。提高建筑智能光伏应用水平。积极开展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建设示范。

《行动计划》还明确了六项主要任务，分别是提升行业发展水平、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各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光伏人才培育。

二十七、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1号，2022-1-15，2022-3-1施行）

规划与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出让、划拨、租赁国有土地和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时，明确该地块应当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功能、类型、防护等级、建筑指标等要求。

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在设置出让、划拨、租赁国有土地和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的条件时，可以明确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在建成后，移交给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和有关规定，明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规模、战时功能、防护等级、出入口等内容，并符合防洪防涝等灾害防御要求。

防空地下室修建。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地面民用建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防空地下室出租使用。平时出租防空地下室给他人使用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位于住宅小区内的防空地下室，平时出租给他人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出租人应当明确告知承租人该租赁物属于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由此产生的人民防空相关义务。

二十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2022-1-13）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和《浙江统计年鉴（2021）》发布的2020年度本省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额，自2022年1月11日起，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54323元以下

(含 54323 元)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上述案件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54323 元但在 217290 元以下的(含 217290 元),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二十九、事关你我! 一批新规 2 月 1 日起实施

1、中国人民银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施行

《办法》将《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中企业融资常用的典型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以及不属于《决定》排除项之外的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都纳入统一登记系统的登记范围。此外,《办法》明确,当事人通过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性描述的应当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2、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对于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等八类信息;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等信息;要求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对于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市场关注度高、时效性强的信息,要求企业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形式及时披露。

3、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施行

《办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并明确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审查实际需要,

增加证监会作为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同时完善了国家安全风险评估因素等内容。

4、国家卫健委等三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施行

《办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特点和自身实际服务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卫生、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医保、价格、收费等服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等的信息，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公开。

5、住建部《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施行

《办法》要求，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通过多种形式在用户所在地公开，便于公众知晓。发生停水、停气、停热等紧急情况时，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在用户所在地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平台公开。同时，应当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等，限时回应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

6、农业农村部修订《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施行

新修订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主要针对原规定中不符合新《行政处罚法》的条款作了修订，调整了农业行政处罚程序的适用范围，细化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从立案、调查取证、查封扣押到送达执行的程序规则，修改了农业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和审查条件，完善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

7、农业农村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施行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强调长江流域的禁止垂钓情形，其中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禁止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钓获物买卖等违规垂钓行为。

8、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施行

这是全国省会城市中首个由地方政府出台的不动产登记规章。《登记若干规定》共四十条，主要对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一般规定、登记程序、不动产权利及登记类型特殊情形、登记资料管理和查询，以及法律责任等加以规范。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